

2023 年度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部门决算

(部门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167
1、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3、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是 2022 年 2 月 26 日新组建成立的渠县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归口县自然资源局管理，加挂渠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牌子。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林业及生态保护修复事务性工作；拟订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林业开发利用的发展战略政策、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承担全县森林、湿地、荒漠 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负责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

（二）、负责全县林业生态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县造林绿化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储备林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荒（石）漠化防治、封山育林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林木良种的培育、示范及推广；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林业生态资源保护的事务性工作；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征（占）用、林木采伐的核查工作；负责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

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开展荒漠化调查，拟订石漠化防治规划。

（四）、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负责全县名木古树的日常保护。

（五）、负责全县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工作；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进行初审和申报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负责全县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推进碳综合利用等林业绿色产业发展；指导林业现代园区建设和花卉、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指导林业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七）、执行国家有关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林业改革意见和政策，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协助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工作。

（八）、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负责全县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和林木

良种培育；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九）、负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日常巡护管理、野外火源管控、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发送森林火险信息、初期火情火灾处理等事务性工作；加强森林防火工作队伍建设，开展森林防火工作宣传教育、灾后治理和植被修复工作。

（十）、负责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编制年度防治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疫源排查整治、宣传教育、日常检查工作，发布林业有害生物趋势预报。

（十一）、负责“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负责全县林业阵地建设和基层护林队伍建设；负责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渠县林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750.6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47.68 万元，增长 149.8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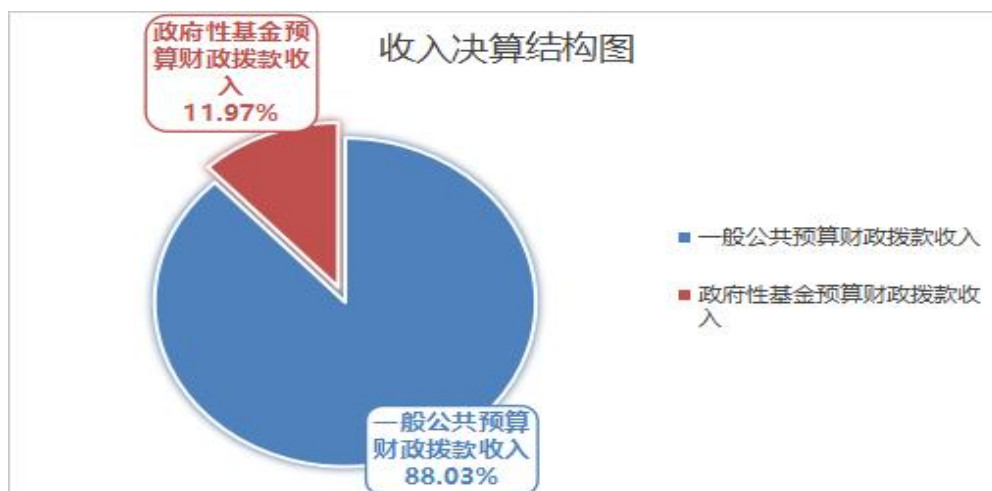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750.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02.93 万元，占 88.0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7.72 万元，占 1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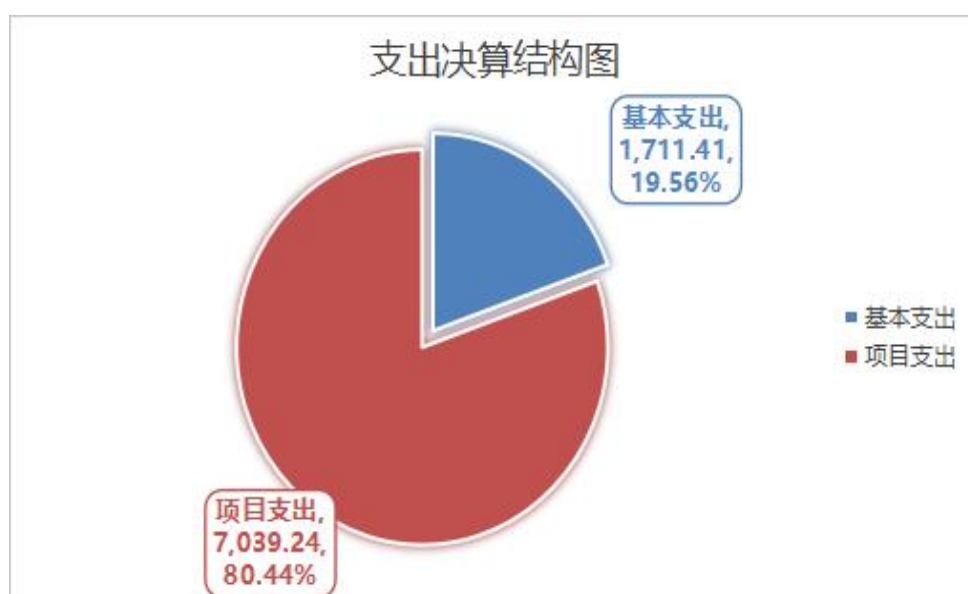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750.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1.41 万元，占 19.56%；项目支出 7039.24 万元，占 80.4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750.6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247.68 万元，增长 149.8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项目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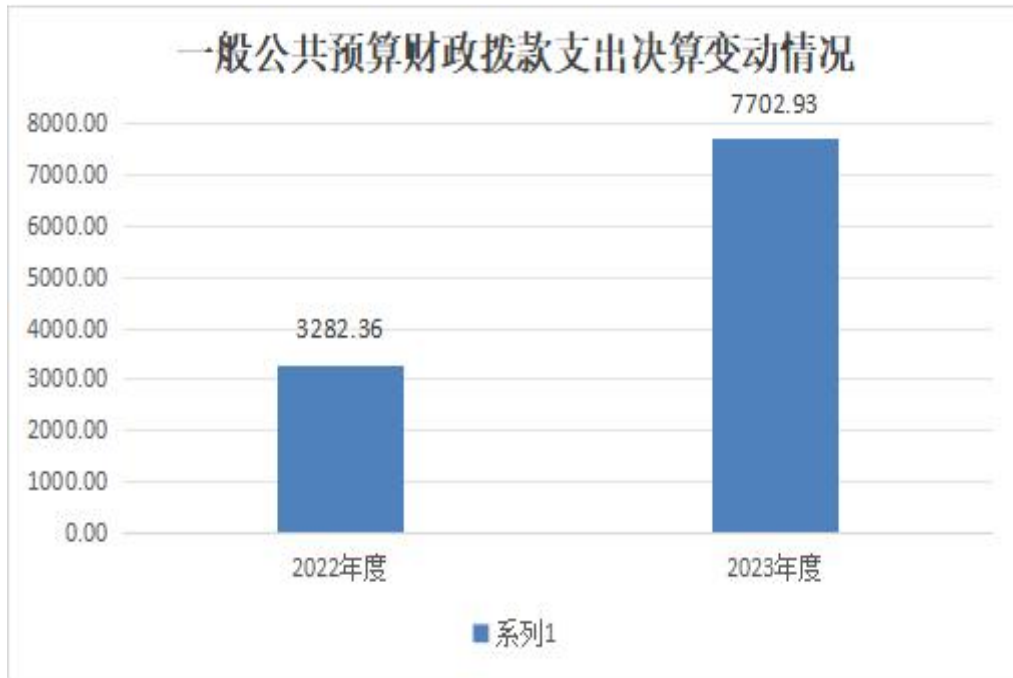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02.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0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20.57 万元，增长 134.6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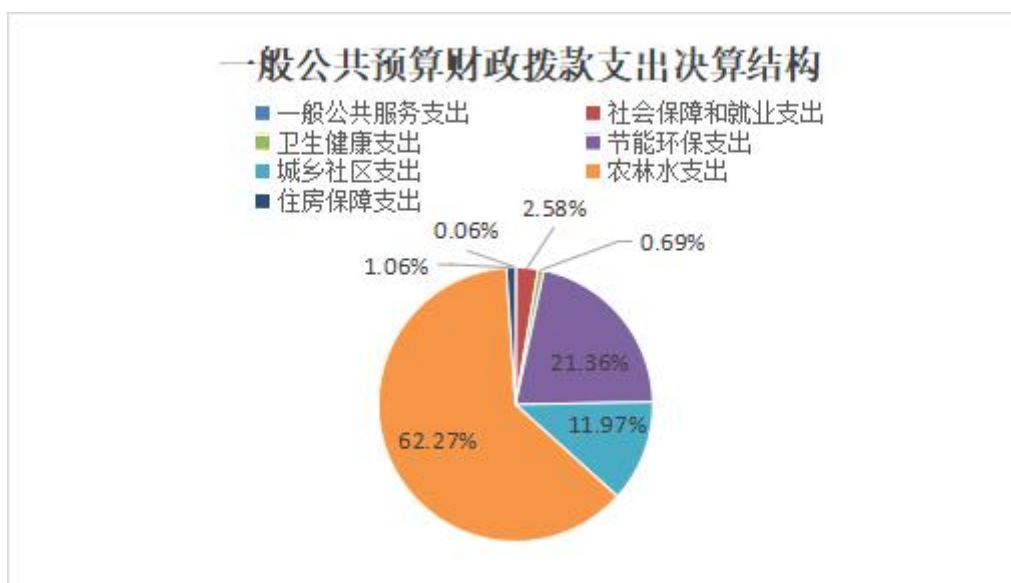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50.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万元，占 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93 万元，占 2.58%；卫生健康支出 60.49 万元，占 0.69%；节能环保支出 1869.44 万元，占 21.36%；城乡社区支出 1047.72，占 11.97%；农林水支出 5449.44 万元，占 62.27%；住房保障支出 92.64 万元，占 1.0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750.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5.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4.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3.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6.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39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支出决算为 166.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9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支出决算为 31.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

(项)：支出决算为 851.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 1328.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1168.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039.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 617.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124.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456.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10.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2.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1.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85.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25.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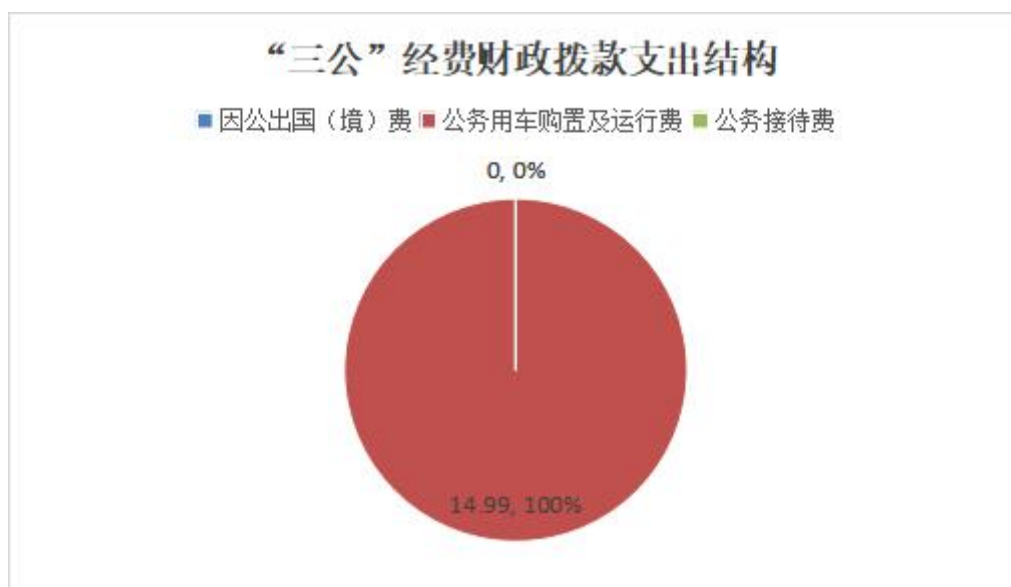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14.99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2022 年 2 月才成立，2022 年度没有预算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 年才开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99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14.99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2022 年 2 月才成立，2022 年度没有预算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 年才开预算。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99 万元。主要用于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护林防火、林业资源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生态修复、林业产业发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7.7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森林防火工作宣传。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

阶段，组织对 2022 年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工作经费等 2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2 年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工作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26 分；2022 年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工作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都在 90 分以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指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1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指反映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勘界、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9.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指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20.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指专项用于退耕户的现金补助支出。

21.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耕还林还草方面的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指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指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指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3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是 2022 年 2 月 26 日将渠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渠县自然资源保护中心、渠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心承担的林业相关职责和渠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的职责整合，新组建成立的单位，为县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级别为正科级。下辖渠县林业服务中心、渠县国有林场。

（二）机构职能。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是渠县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归口县自然资源局管理，加挂渠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牌子。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县林业及生态保护修复事务性工作；拟订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林业开发利用的发展战略政策、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承担全县森林、湿地、荒漠 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负责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

（2）、负责全县林业生态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县造林绿化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森林抚育、退化

林修复、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储备林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荒（石）漠化防治、封山育林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林木良种的培育、示范及推广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林业生态资源保护的事务性工作；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征（占）用、林木采伐的核查工作；负责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开展荒漠化调查，拟订石漠化防治规划。

（4）、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负责全县名木古树的日常保护。

（5）、负责全县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工作；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进行初审和申报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6）、负责全县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推进碳综合利用等林业绿色产业发展；指导林业现代园区建设和花卉、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指导林业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7)、执行国家有关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林业改革意见和政策，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协助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8)、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负责全县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和林木良种培育；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9)、负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日常巡护管理、野外火源管控、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发送森林火险信息、初期火情火灾处理等事务性工作；加强森林防火工作队伍建设，开展森林防火工作宣传教育、灾后治理和植被修复工作。

(10)、负责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编制年度防治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疫源排查整治、宣传教育、日常检查工作，发布林业有害生物趋势预报。

(11)、负责“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负责全县林业阵地建设和基层护林队伍建设；负责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工作。

(1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人员概况。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事业编制 119

名，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有职在人员 101 人，遗属补助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49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2312.16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8993.48 万元。

（二）支出情况。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2312.16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8750.66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2023 年结转结余 242.82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2023 年度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核心职能目标完成，其中：

一、完成营造林面积 1 万亩，实际完成营造林 1.5 万亩，增加了我县森林面积，提高了森林质量；

二、确保全县林地保有量 68 万亩，实际完成林地保有量 68 万亩，确保了我县林地不减少；

三、全年林业行政案件查处率目标任务 95%，实际查处率 100%，严厉打击了各类涉及违法行为，保护了我县森林资源安全；

四、全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目标任务 85%，实际防治率 95%，提高了我县森林质量，全年无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发生；

五、当期惠民资金兑现率目标任务 90%，实际兑现率达

95%，确保了林农利益。

2.预算管理。2023年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所有收入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无擅自调整预算行为，所有支出均达到执行进度要求，预算年终结转结余资金242.82万元，占比2.70%。严格控制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所有支出均不超过年初预算。

3.财务管理。

部门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得到落实；部门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资金使用规范，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虚列支出、超范围超标准使用经费、违规使用“三公”经费、滥发津补贴、报销不合规等情况。

4.资产管理。

我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系统，将资产纳入系统管理，及时变动资产变动录入系统，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新增固定资产准确入账，能做到账实相符。2023年无新增固定资产，无闲置、盘活率资产。

5.采购管理。2023年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无采购项目。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个，涉及预算总金额34.20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8个，涉及预算总金额7247.8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

为 96.65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2 个。

1.项目决策。2023 年度所有项目都严格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无调整事项目，预算执行良好，结转结余项目个数为 2 个，占比 5.26%。

3.目标实现。2023 年度 38 个项目中仅 1 个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目标任务未完成，1 个项目未实施，绩效目标未完成。其余完成或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无。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按照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对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单位未收到整改意见。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3 年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范，全部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自评得分 96.26 分。

（二）存在问题。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缺乏专业技术人员，绩效目标管理专业知识培训不够。

（三）改进建议。建议定期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

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水平。

附件 2

2022 年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工作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由于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是 2022 年 3 月新成立单位，为保障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工作顺利开展，渠财资环（2022）75 号文件下达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工作经费 100 万元，2023 年结转使用资金 9.06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渠县林保中心严格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资金，保障渠县林保中心各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项目资金分配原则主要考虑全年非税收入征收完成情况，结合财政资金安排情况，按因素法进行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确保全县林地保有量大于等于 68 万元，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小于等于 3%，全年森林火灾损失率小于等于 0.08%，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85%。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可量化可考核，全面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渠县林业工作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绩效目标合理可行。按照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逐项打分，结合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任务开

展项目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符合规定，完成预期目标。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主要查看项目完成时间及质量、达到预期目标，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资金拨付等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主要采用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成员由林业保护发展中心相关业务股室统筹安排评价工作开展，按照业务分工分口负责，开展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点领域。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

4. 项目结果。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配，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支付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用途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全年林业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全年林业工作完成质量非常好，全年无一起被相关部门通报事情，全部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资金已拨付 9.06 万元，使用合法合规，监督管理落实到位。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自评得分情况：渠县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资环【2022】75 号					
	使用范围		林保中心工作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6				
		其中：财政拨款		9.0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全部完成非税收入征收、确保预算收入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森林防火工作宣传次数	≥	2	次	10	3
		数量指标	确保全县林地保有量	≥	68	万亩	10	68
		质量指标	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3	%	10	
		质量指标	全年森林火灾损失率	≤	0.08	%	10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付率	≥	90	%	1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发挥	定性	优		10	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持续发挥	定性	优		1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	85	%	10	8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林业工作运转工作经费	=	9.06	万元	10	9.06	

附件 3

2023 年林业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由于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是 2022 年 3 月新成立单位，为保障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工作顺利开展，渠财预（2023）5 号文件下达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林业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8.55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渠县林保中心严格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资金，资金使用的目的是全部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任务，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宣传，确保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项目资金分配原则主要考虑全年防灾减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结合财政资金安排情况，按因素法进行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大于等于 60 万亩，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大于等 85%，全年森林火灾案件查处时限小于等于 3 天，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85%。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可量化可考核，全面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渠县林业工作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绩效目标合理可行。按照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逐项打分，结合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任务开展项目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符合规定，完成预期目标。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主要查看项目完成时间及质量、达到预期目标，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资金拨付等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主要采用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成员由林业保护发展中心相关业务股室统筹安排评价工作开展，按照业务分工分口负责，开展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点领域。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到

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

4. 项目结果。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配，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支付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用途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全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为 100%，全年无一起森林火灾发生，全部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资金已拨付 8.55 万元，使用合法合规，监督管理落实到位。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自评得分情况：渠县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林业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资环【2022】75 号					
	使用范围		林保中心工作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5				
		其中：财政拨款		8.5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	≥	60	万亩	20	60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	85	%	10	85
		时效指标	森林火灾案件查处时限	≤	3	月	20	3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发挥	定性	显著		20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	85	%	10	8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林业防灾减灾工作费用	=	8.55	万元	10	8.55

附件 4

2023 年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由于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是 2022 年 3 月新成立单位，为保障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工作顺利开展，渠财预（2023）5 号文件下达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8.55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渠县林保中心严格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资金，资金使用的目的是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管护国有林，补偿集体和个人所有公益林；提高森林质量，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宣传，确保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项目资金分配原则主要考虑全年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结合财政资金安排情况，按因素法进行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补偿集体和个人所有公益林面积大于等于 29 万亩，当年林业行政案件查处率大于等 90%，公益林补偿兑现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12 个月，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85%。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可量化可考核，全面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渠县林业工作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绩效目标合理可行。按照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逐项打分，结合专项资

金绩效目标任务开展项目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符合规定，完成预期目标。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主要查看项目完成时间及质量、达到预期目标，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资金拨付等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主要采用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成员由林业保护发展中心相关业务股室统筹安排评价工作开展，按照业务分工分口负责，开展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点领域。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

4.项目结果。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配，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支付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用途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全年林地保有量为 68 万亩，达到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森林资源保护成效显著，全年无一起重特大林业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发生，全部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资金已拨付 8.55 万元，使用合法合规，监督管理落实到位。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自评得分情况：渠县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资环【2022】75 号				
	使用范围			林保中心工作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5				
		其中：财政拨款		8.5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集体和个人所有公益林	≥	29	万亩	20	29
		质量指标	当年林业行政案件查处率	≥	90	%	10	100
		时效指标	公益林补偿兑现完成时间	≤	12	月	20	12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定性	显著		10	显著
		可持续发展指标	森林持续发挥生态效益	定性	显著		10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	85	%	10	8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工作	=	8.55	万元	10	8.55

附件 5

2023 年天保及退耕还林管理工作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由于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是 2022 年 3 月新成立单位，为保障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工作顺利开展，渠财预（2023）5 号文件下达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17.10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渠县林保中心严格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资金，资金使用的目的是完成年度退耕还林验收工作；完成年度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现工作；完成年度天保公益林建设任务；促进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质量提高转变。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项目资金分配原则主要考虑全年天保及退耕还林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结合财政资金安排情况，按因素法进行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验收面积 3.61 万亩，完成国有林管护面积 7.45 万亩，年度退耕还林验收任务完成率大于等于 95%，当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现率大于等于 95%，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85%。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可量化可考核，全面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渠县林业工作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绩效目标合理可行。按照绩效评价考核指标

体系逐项打分，结合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任务开展项目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符合规定，完成预期目标。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主要查看项目完成时间及质量、达到预期目标，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资金拨付等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主要采用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成员由林业保护发展中心相关业务股室统筹安排评价工作开展，按照业务分工分口负责，开展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点领域。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

4.项目结果。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配，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支付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用途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现率为 98%，达到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退耕还林成果巩固显著，全县无复垦复耕情况发生，全部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资金已拨付 17.10 万元，使用合法合规，监督管理落实到位。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自评得分情况：渠县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天保及退耕还林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资环【2022】75 号					
	使用范围		林保中心工作经费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0				
		其中：财政拨款		17.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全部完成非税收入征收、确保预算收入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验收面积	=	3.61	万亩	10	3.61
		数量指标	完成国有林管护面积	≥	7.45	万亩	10	7.45
		质量指标	年度退耕还林验收任务完成率	≥	95	%	10	98
		时效指标	当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现率	≥	95	%	10	98
		可持续发展指标	森林持续发挥生态效益	定性	显著		30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	85	%	10	8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年度天保及退耕还林工作任务资金	=	8.55	万元	10	17.10	

附件 6

2023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职能。**达州市林业局指导渠县负责该项目的计划申报，建设、质量管理及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以渠财资环（2023）145 号《关于 2023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专项防治经费安排》等文件为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及支付方式。**该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资环〔2020〕60 号)政策规定执行，省财政厅下达到达州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及时分解到下达到项目实施主管部门，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项目资金严格专款专用，阶段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和额度支付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下达后，按照计划资金及投入标准等，将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中。

5.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较上一年度，疫情发生面积减少 20%，病死松树数量下降 30%。基本控制望溪镇、大义乡两个新发疫点乡镇疫情，三汇镇、临巴镇两个老疫点乡镇实现两下降。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高效，管护任务全面落实。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符合规定，完成预期目标。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全部完成资金支出、达到预期目标，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资金拨付。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成员由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股、各林业服务分中心构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股负责统筹安排评价工作开展。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点领域。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

配，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各乡镇松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具实进行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

2、对象精准性：资金实际支持对象全部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乡镇，支持对象精准。

3、标准合理性：资金支持标准严格按标准进行补助，标准合理、合规。

4、群众满意度：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并及时按标准兑现，经走访了解，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较高。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准确率：已按相关要求完成2023年度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经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机构检查，监测预报准确率为93%。

2、防治率：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达100%。

3、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零，确保了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管理办法健全，财务制度完备，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监督管理落实到位，项目实施运行良好，项目效益显著。总体自评得分100分。

五、存在的问题。

无。

六、相关建议。

无。

2023 年项目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2023 年项目资金是根据渠财预（2023）16 号文件精神设立，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竣工后项目竣工后，将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渠县林保中心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检查监督和验收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渠县林保中心严格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资金，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主要是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项目支持方向主要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项目资金分配原则主要考虑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项目建设完成情况，结合财政资金安排情况，按因素法进行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为 100%，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 2023 年，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85%。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可量化可考核，全面完整，符合国家生态效益补偿相关政策，和渠县林业工作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绩效目标合理可行。按照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逐项打分，结合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任务开展项目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符合规定，完成预期目标。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主要查看项目完成时间及质量、达到预期目标，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资金拨付等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成员由林业保护发展中心相关业务股室统筹安排评价工作开展，按照业务分工分口负责，开展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点领域。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到

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

4.项目结果。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配，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已全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为 100%，有效推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带动群众增收保收、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群众满意度达 88%。项目经济社会功能全部实现，带动了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项目后续维护全部实现，项目建设后运转正常，正积极发挥作用。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项目建设已完成，林区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森林资源质量提升，森林资源更安全，已完成预定的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资金已拨付 531.85 万元，使用合法合规，监督管理落实到位。自评得分情况：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项目资金（渠财预【2023】16 号）					
预算单位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预【2023】16 号					
	使用范围		完成 2023 年项目建设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1.85			
		其中：财政拨款		531.8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渠财预（2023）16 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将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	1	个	20	1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定性	2023 年		10	2023 年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定性	明显		10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环境质量	定性	明显		10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群众增收保收、有效保障群众生活需求，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定性	明显		10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5	%	10	8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总投资	=	531.85	万元	10	531.85

附件 8

2022 年非税收入专项工作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规范非税收入征收工作，渠财预（2022）204 号文件下达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非税收入工作经费 20 万元，目前是更加规范地征收非税收入。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渠县林保中心严格按照相关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资金，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保障完成 3 项非税收入的征收，并及时解缴入库。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项目资金分配原则主要考虑全年非税收入征收完成情况，结合财政资金安排情况，按因素法进行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非税收入上缴率为 100%，非税收入征收后入库时限小于 10 天，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85%。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可量化可考核，全面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渠县林业的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绩效目标合理可行。按照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逐项打分，结合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任务开展项目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符合规定，完成预期目标。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主要查看项目完成时限及质量、达到预期目标，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资金拨付等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主要采用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成员由林业保护发展中心相关业务股室统筹安排评价工作开展，按照业务分工分口负责，开展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点领域。

2. 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

4. 项目结果。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配，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支付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用途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全年非税收入是否全额入库为 100%，全年非税收入合规率为 100%，全部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资金已拨付 20 万元，使用合法合规，监督管理落实到位。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自评得分情况：渠县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非税收入专项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行政运转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财预【2022】204 号						
	使用范围		非税收入征收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全部完成非税收入征收任务，确保预算收入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非税收入项目征收管理数	=	3	个	10	3	
		质量指标	非税收入上缴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非税收入征收时间	≤	10	天	20	2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持续增长	定性	明显		10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持续发挥生态效益	定性	明显		10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	10	8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经费	=	20	万元	20	20		

附件 9

渠县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服务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5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4〕21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林木种子资源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四川省林业厅关于开展林木种质资源调查试点工作的通知》（川林种函〔2016〕179号）和《四川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林发〔2017〕31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县林保中心负责该项目的方案谋划、项目建设、实施监管、检查验收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通过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查清并掌握全县林木种质资源现状，挖掘发现具有经济价值且尚未开发利用的林木种质资源，不断丰富造林树种，建立林木种质资源信息管理系统，为制定林木种质资源长期保护和利用规划提供依据，实现林木种质资源科学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林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渠县财政局安排普查工作费用 16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查清并掌握全县林木种质资源现状，挖掘发现具有经济价值且尚未开发利用的林木种质资源，不断丰富造林树种，建立林木种质资源信息管理系统，为制定林木种质资源长期保护和利用规划提供依据，实现林木种质资源科学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林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在相关乡镇点位进行。

（四）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务室、生态修复发展股相关业务人员组成。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自评得分：18 分。

2.项目管理。(1)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等情况。(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3)绩效监管。资金、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确保绩效监管有力。自评得分:18分。

3.项目实施。预算资金已经到位,项目按程序开展实施。自评得分:9分。

4.项目结果。项目按照程序组织实施,按时完成建设内容。自评得分: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性:林木种质资源普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自评得分:10分

2.对象精准性:渠县相关乡镇点位进行。自评得分:10分

3.标准合理性: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渠县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经费的通知(渠财资环〔2023〕22号)自评得分:5分

4.群众满意度:辖区群众满意度达到85%。自评得分:5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组织管理水平 普查工作按计划开展,按要求完成普查工作。自评得分:6分。

2.普查工作进度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工作。自评得分：6分。

3.普查成果汇总 通过验收。自评得分：4分。

四、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渠县林木种质资源普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自评得分为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林木种质资源普查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生态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渠县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经费的通知（渠财资环〔2023〕2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林木种质资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林发〔2017〕31号）				
	使用范围			林木种质资源普查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6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全县林木种质资源普查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交渠县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报告	=	10	套	10	10
			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涉及乡（镇）	=	37	个	37	10
		质量指标	林木种质资源普查覆盖率	≥	95	%	95	20
		时效指标	完成全县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时限	≤	15	月	1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摸清全县林木种质资源、发挥社会经济效益	定性	显著		显著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生态效益持续发挥作用	定性	显著		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群众满意度	≥	85	%	85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全县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成本	≤	1650000	元	1650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交渠县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报告	=	10	套	10	10
			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涉及乡（镇）	=	37	个	37	10
		质量指标	林木种质资源普查覆盖率	≥	95	%	95	20
		时效指标	完成全县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时限	≤	15	月	1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摸清全县林木种质资源、发挥社会经济效益	定性	显著		显著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生态效益持续发挥作用	定性	显著		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群众满意度	≥	85	%	85	10

渠县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服务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川办发〔2020〕58号）、《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四川省第一次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川林发〔2020〕6号）文件要求，需进行全县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全面收集区域内森林火灾的主要致灾因子、孕灾环境，包括森林资源可燃物载量、森林火灾承灾体、历史森林火灾、重点森林火灾隐患、森林火灾减灾能力等信息，开展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客观认识火灾风险水平，形成相关防治建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用于普查服务费 128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渠县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编制火灾系列减灾能力图、危险性图、风险图、隐患区划图、防治区划图，为全县有效开展火灾防治和应急管理提供权威的风险信息和科学的决策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务室、森林防火工作股相关业务人员组成。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由县林保中心提出实施方案、政府决策，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资金与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项目管理。（1）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等情况。（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按实际需求结合全县总体情况，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3）绩效监管。资金、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确保绩效监管有力。

3.项目实施。预算资金已经到位，项目按程序开展实施。

4.项目结果。项目按照程序组织实施，已按时完成建设内容。

通用指标得分 54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基础设施（设施设备采购）建设项目验收：项目已全部完成，并出具报告经四川省林草局验收通过。

2、基础设施（设施设备采购）建设项目功能实现：该项目实施后为全县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应急用水保障和扑火队伍快速集结、送达到相关区域，切实提升林区防火应急处置能力。全县森林防灭火能力明显提升，全年无森林火灾发生。

3.基础设施（设施设备采购）建设项目后续管护：项目建设后后续维护正常，渠县财政局安排资金用于运行维护。

专用指标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质量达标：符合采购需求及验收标准。

2.运行效率：设施运行正常、使用正常。

3.火灾发生率：全县全年森林火灾零发生。

个性指标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属于技术服务类，项目实施完成可以提升全县应急处置效率，了解了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点难点，提高了全县森林防灭火通行能力，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服务						
预算单位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四川省第一次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川林发[2020]46号）					
	使用范围		渠县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				
		其中：财政拨款		12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下可燃物调查大样地	≥	2	个	10	2
			林下可燃物调查标准地	≥	14	个	10	14
		质量指标	内业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5	100
			外业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时限	≤	12	月	10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森林火灾损失	定性	明显		20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森林火灾风险	定性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安全能力	定性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居民满意度	≥	90	%	2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渠县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费用	=	128	万元	20	128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关于 2023 年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 抚育补助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负责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检查验收和资金支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21 号）为依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渠财资环〔2023〕59 号）文件，下达到县林保中心，县林保中心分解到相关乡镇。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以建设生态文明美丽幸福渠县为总目标，以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民生为总任务，认真总结退耕还林经验，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导向，突出治理重点，完善管理机制，发展特色产业，有效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有效保护了全县退耕还林农户的利益，退耕还林成果得到持续巩固。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实施主体均能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管理制度完善，监管到位。

（三）评价选点。上一轮退耕还林到期生态林抚育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涌兴镇进行分析评价。

（四）评价方法。上一轮退耕还林到期生态林抚育补助按照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逐项打分，结合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任务开展项目自评。

（五）评价组织。县林保中心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和监管。根据新一轮退耕还林到期任务，及时组织相关人员编制检查验收通知并分解下达到相关乡镇，依据检查验收结果完成资金拨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通过上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的建设，形成示范效应，鼓励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到了林业造林抚育项目中来。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上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自评得分：18分

3.项目实施。县林保中心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和监管。根据省林草局下达的任务，县林保中心分解到相关乡镇，并组织自查验收。自评得分：9分

4.项目结果。上一轮退耕还林到期补助生态林抚育项目已完成，并已支付给退耕农户。自评得分：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上一轮退耕还林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性。上一轮退耕还林到期补助生态林抚育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自评得分：10 分

2.对象精准性。实施退耕还林的退耕农户。自评得分：10 分

3.标准合理性。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21 号）文件精神，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为 20 元每亩。自评得分：5 分

4.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到 90%。自评得分：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责任落实 乡镇是退耕还林责任主体，县林保中心分解资金到相关乡镇，通过县级自查验收合格，乡镇推送上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农户花名册到“一卡通”平台，资金及时兑付到退耕农户，退耕还林成果得到有效巩固。自评得分：6 分

2.管护成效。 上一轮退耕还林到期补助生态林抚育面积 3.11 万亩，兑现资金 62.415 万元，涉及 31 个乡镇。自评得分：6 分

3.资金监管。 2023 年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通过阳光审批成功推送退耕农户 43174 户。自评得分：4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管理、财务制度完备，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监督管理落实到位。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自评得分情况：渠县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预算单位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林草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21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21 号）						
	使用范围		林草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申报（补助）条件		结合我县申报任务，下达我县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415					
		其中：财政拨款		62.41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任务 3.12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一轮退耕还林到期生态林抚育补助面积	=	31207.5	亩	20	31207.5	
		质量指标	前一轮退耕还林到期生态林抚育合格率	≥	85	%	10	85	
		时效指标	前一轮退耕还林到期生态林抚育资金兑现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耕农户生产生活状况	定性	逐步改善		10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定性	明显		5	明显		

		可持续发展 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生态效益	定性	明显		10	明显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geq$	85	%	10	8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上一轮政策到期 退耕还生态林抚育 补助标准	=	20	元/亩	10	20
			前一轮退耕还林 到期生态森抚育 补助资金	=	62.42	万元	10	62.42

附件 12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关于 2023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负责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检查验收和资金支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10 号）文件精神，持续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渠财资环〔2023〕59 号）文件，下达到县林保中心，县林保中心分解到相关乡镇。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以建设生态文明美丽幸福渠县为总目标，以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民生为总任务，认真总结退耕还林经验，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导向，突出治理重点，完善管理机制，发展特色产业，有效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有效保护了全县退耕还林农户的利益，退耕还林成果得到持续巩固。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实施主体均能依法依规开

展工作，管理制度完善，监管到位。

（三）评价选点。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涌兴镇进行分析评价。

（四）评价方法。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按照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逐项打分，结合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任务开展项目自评。

（五）评价组织。县林保中心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和监管。根据新一轮退耕还林到期任务，及时组织相关人员编制检查验收通知并分解下达到相关乡镇，依据检查验收结果完成资金拨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通过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的建设，退耕还林成果得到有效巩固，鼓励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到了林业造林抚育项目中来。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自评得分：18分

3.项目实施。县林保中心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和监管。根据省林草局下达的任务，县林保中心分解到相关乡镇，通过县级自查根据验收合格面积，兑付资金。自评得分：9分

4.项目结果。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项目已完成，并已支付给退耕农户。自评得分：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新一轮退耕还林专项预

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性。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自评得分：10分

2.对象精准性。实施退耕还林的退耕农户。自评得分：10分

3.标准合理性。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10号）文件精神，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为100元每亩。自评得分：5分

4.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0%。自评得分：5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责任落实。乡镇是退耕还林责任主体，县林保中心分解资金到相关乡镇，通过县级自查验收合格，乡镇推送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农户花名册到“一卡通”平台，资金及时兑付到退耕农户，退耕还林成果得到有效巩固。自评得分：6分

2.管护成效。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3.61万亩，兑现资金844万元，涉及30个乡镇。自评得分：6分

3.资金监管。2023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通过阳光审批成功推送退耕农户15219户。自评得分：4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管理、财务制度完备，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监督管理落实到位。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自评得分情况：渠县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预算单位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林草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10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10 号）						
	使用范围	林草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申报（补助）条件	结合我县申报任务，下达我县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4				
		其中：财政拨款		84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延长期补助任务 3.61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期补助面积	=	36100	亩	20	36100
		质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验收合格率	≥	90	%	10	90
		时效指标	当期资金兑现率	≥	95	%	10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退耕农民收入水平	定性	明显		10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持续发挥生态效益	定性	明显		10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geq$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	=	100	元/亩	20	100

渠县 2023 年度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省林草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概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20 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我县乡村护林员队伍建设、健全乡村护林网络，保障乡村护林员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乡村护林员在保护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实现森林、湿地土地植被等资源管护网格化、全覆盖，同时保障脱贫人口家庭经济收。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乡村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并由其设立或者确定的林业工作站管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乡镇林业工作站或者乡镇负责林业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乡镇林业工作站”）在乡（镇）人民政府领导或者指导下加强乡村护林员的组织、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成立护林小组，对乡村护林员进行日常管理。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按照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要求，该项目资金可用于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支出，主要为加强我县护林员队伍建设，建立全县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及生物

多样性保护体系。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在全县 37 个乡镇（街道）按照森林资源面积及脱贫人口数量聘用生态护林员 689 名，每人每年管护收不低于 5500 元。共需资金 378.95 万元，剩余 1.05 万元用于奖励工作成绩突出的优秀护林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一是建立健全全县基层护林队伍保护全县森林、湿地等资源；二是保障脱贫人口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务室、森林防火工作股相关业务人员组成。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渠县 2023 年度生态护林员选聘方案由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渠县财政局、渠县乡村振兴局共同审核

出文，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资金与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国家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省林草局、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四川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每年与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联合制定渠县生态护林员选聘方案及实施细则进行生态护林员选聘及过程管理。

3.项目实施。由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按照森林资源面积、分配护林员数量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

4.项目结果。完成选聘任务、完成森林、湿地资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通用指标得分 54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各乡镇生态护林员数量具实进行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

2、对象精准性：资金实际支持对象全部为脱贫人口聘任的生态护林员，支持对象精准。

3、标准合理性：资金支持标准严格按照 5500 元/人进行发放，标准合理、合规。

4、群众满意度：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并及时按标准兑现，经走访了解，全肥生态护林员满意度达 98%。

专用指标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质量方面：人员选聘前由项目乡镇（街道）、村发布选聘公告，符合条件者自行申请，经村、乡镇（街道）审核通过，上报系统，由林保中心会同乡村振兴、残联再次复核身份，并与县其他公益性岗位选聘单位复核有无重复享受。

2.运行效率：根据各用人单位及生态护林员监测即报系统进行综合评判，2023 年度全县生态护林员上岗巡护达标。

3.火灾发生率：2023 年全县火灾零发生。

个性指标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人员选聘及资金发放均采用达州一卡通平台予以审核及发放。全过程公开透明、决策民主，近年来，财政保障得力，2023 年全县森林火情零发生，效果良好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暂未发现。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 2023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民生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9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林草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概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20 号）				
	使用范围			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				
	申报（补助）条件			全县脱贫人口（16 周岁以上，原则 60 周岁以下；熟悉管护责任区及周边的林情、村情、民情；身体条件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能够在当地长期稳定从事管护工作；培训后能够熟练使用即报系统。）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0				
		其中：财政拨款		3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聘请 689 名生态护林员，管护全县森林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聘请生态护林员数量	=	689	人	20	689
		质量指标	当年森林管护合格率	≥	90	%	10	90
		时效指标	当年管护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户年增加收入	≥	5500	元/户	10	55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持续发挥森林生态效益	定性	明显		10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护林员满意度	≥	90	%	2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县聘请生态护林员支出	=	380	万元	20	380

渠县 2023 年生态护林员保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林发（2022）1 号），需为全县 689 名生态护林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缴纳生态护林员人身意外伤害险。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生态护林员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人 100 元共计 6.89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全县 689 名生态护林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为全县 689 名生态护林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

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务室、森林防火工作股相关业务人员组成。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渠县 2023 年度生态护林员选聘方案由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渠县财政局、渠县乡村振兴局共同审核出文，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资金与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国家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省林草局、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四川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每年与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联合制定渠县生态护林员选聘方案及管理实施细则进行生态护林员选聘及过程管理。

3.项目实施。由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按照森林资源面积、分配护林员数量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

4.项目结果。完成选聘任务、完成森林、湿地资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通用指标得分 54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各乡镇生态护林员

数量具实进行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

2、对象精准性：资金实际支持对象全部为脱贫人口聘任的生态护林员，支持对象精准。

3、标准合理性：资金支持标准严格按照 100 元/人进行发放，标准合理、合规。

4、群众满意度：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并及时按标准兑现，经走访了解，全县生态护林员满意度达 98%。

专用指标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质量方面：人员选聘前由项目乡镇（街道）、村发布选聘公告，符合条件者自行申请，经村、乡镇（街道）审核通过，上报系统，由林保中心会同乡村振兴、残联再次复核身份，并与县其他公益性岗位选聘单位复核有无重复享受，给每位生态护林员都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运行效率：根据各用人单位及生态护林员监测即报系统进行综合评判，2023 年度全县生态护林员上岗巡护达 100%。

3.火灾发生率：2023 年全县火灾零发生。

个性指标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人员选聘及资金发放均采用达州一卡通平台予以审核及发放。全过程公开透明、决策民主，

近年来，财政保障得力，2023 年全县森林火情零发生，效果良好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生态护林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林发〔2022〕1号）					
	使用范围		生态护林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9					
	其中：财政拨款		6.8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数	=	689	人	20	689
		质量指标	到期完成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付率	=	100	%	2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指标	持续发挥经济生态效益	定性	优		2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护林员满意度	≥	90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购买成本	=	100	元	20	100

渠县专业扑火队车辆购置税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2022 年以来我县为渠县专业扑火队购置消防指挥车、物资运输车、运兵车、消防水车各 1 台，需缴纳车辆购置税。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缴纳专业扑火队伍车辆购置税。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专业扑火队伍车辆购置税 10.70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渠县森林专业扑火队购置的四辆专用车辆缴纳车辆购置税 107050 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为渠县森林专业扑火队购置的四辆专用车辆缴纳车辆购置税。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务室、森林防火工作股相关业务人员组成。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由县林保中心提出实施方案、政府决策，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资金与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项目管理。（1）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等情况。（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按实际需求结合全县总体情况，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3）绩效监管。资金、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确保绩效监管有力。

3.项目实施。预算资金已经到位，项目按程序开展实施。

4.项目结果。项目按照程序组织实施，已按时完成建设内容。

通用指标得分 54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基础设施（设施设备采购）建设项目验收：该项目购置森林防火工作监测系统。已全部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2、基础设施（设施设备采购）建设项目功能实现：该项目实施后为全县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应急用水保障和扑火队伍快速集结、送达到相关区域，切实提升林区防火应急处置能力。全县森林防灭火能力明显提升，全年无森林火灾发生。

3.基础设施（设施设备采购）建设项目后续管护：项目建设后续维护正常，渠县财政局安排资金运行维护。

专用指标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质量达标：符合采购需求及验收标准。

2.运行效率：设施运行正常、使用正常。

3.火灾发生率：全县全年森林火灾零发生。

个性指标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可以提升全县应急处置能力，已火 4 辆森林防火工作专用车辆缴纳购置费，全部车辆投入使用，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专业扑火队车辆购置税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2022年以来我县为渠县专业扑火队购置消防指挥车、物资运输车、运兵车、消防水车各1台，需缴纳车辆购置税。					
	使用范围		渠县专业扑火队车辆购置税缴纳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705				
		其中：财政拨款		10.70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车辆购置税车辆数	=	4	台	20	4
		质量指标	全额缴纳车辆购置税、及时办理车辆行驶手续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付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防火工作扑救能力提升	定性	明显		10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防火工作扑救能力提升	定性	显著		10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内群众满意度	≥	85	%	10	8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缴纳车辆购置税成本	=	10.705	万元	20	10.705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2023 年新造油茶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负责新造油茶 1000 亩方案编制，规划设计，技术指导，检查验收和资金支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以《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38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油茶产业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2〕65 号）为依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下达渠县 2023 年度资金 100 万元，用于新造油茶产业项目 1000 亩。造林主体完成当年造林任务后，向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提交造林验收申请，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组织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按相关程序拨付造林补助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发展油茶产业项目是一项天府粮油工程、生态工程、民生工程，也是贯彻落实“五位一体”，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我中心积极安排人员开展油茶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新造油茶项目能充分发挥林地生产潜力、保障木本粮油的供给、改善生态环境的同时，也充分优化利用了林业资源，促进了林业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有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对渠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实施主体均能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管理制度完善，监管到位。

（三）评价选点。三汇镇白蜡坪。

（四）评价方法。新造油茶项目按照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逐项打分，结合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任务开展项目自评。

（五）评价组织。县林保中心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和监管。根据省林草局下达的任务，及时组织相关人员编制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审批，依据批复的实施方案，确定施工单位并签订施工合同，指导、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施工任务，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根据验收情况完成资金拨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通过油茶的建设，形成示范效应，鼓励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到了林业产业项目中来。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新造油茶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自评得分：18分

3.项目实施。县林保中心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和监管。根据省林草局下达的任务，及时组织相关人员编制实施方案

并报送县政府审批，依据批复的实施方案，确定施工单位并签订施工合同，指导、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施工任务。自评得分：9分

4.项目结果。新造油茶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通过县级验收，等待财政支付。自评得分：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新造油茶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

1.符合性。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油茶产业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2〕65号）文件实施新造油茶1000亩。自评得分：10分

2.成长性。新造油茶项目可提高林业产业产能效益，形成示范效应，改善局部区域的生态环境,为当地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的协调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自评得分：10分

3.经济性。我县油茶产业发展才刚起步，在于种植投入周期长、成本高，种植户持续投入资金压力较大，树龄7年以上才能成熟挂果。自评得分：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经济效益。新造油茶可提高林业产业产能效益，形成示范效应，改善局部区域的生态环境。自评得分：6分

2.社会效益。加快周边当地农民脱贫致富的步伐，促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预期效益达到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自评得分：6分

3.涉林经济组织培育带动。无。 自评得分：0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管理、财务制度完备，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监督管理落实到位。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自评得分情况：渠县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林业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新造油茶产业基地 0.1 万亩）			
预算单位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38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林草项目先建后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林发〔2024〕20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38 号）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省级、市级结合我县申报需求，下达我县产业发展资金。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新造油茶产业基地 0.1 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 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 造 油 茶 面 积 (万亩)	=	1000	亩	20	1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95	≥	10	9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到期完 成率 (%)	≥	95	≥	10	95
	效益 指标	经济益 指标	项目建设投产后 林农收入提高	定性	明显		10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发挥经济生 态效益	定性	明显		10	明显
	满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 度	≥	85	%	10	85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新造油茶林补助 标准	=	1000	元/亩	20	1000

2023 年生态保护补偿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生态保护补偿是指国家为保护森林，充分发挥森林在环境保护中的生态效益而建立的。它是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森林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的一种法律制度。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21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34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38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67 号）文件要求，共计下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381.63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县林保中心根据《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兑现工作的通知》（川林天办〔2023〕75 号）要求做好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目的是通过公益林补偿工程的实施，森林植被面积增加，有效治理边坡耕地水土流失。主要工作任

务是对公益林进行管护。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各地公益林管护面积进行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可量化可考核，全面完整，符合国家生态效益补偿相关政策，和渠县林业工作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绩效目标合理可行。按照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逐项打分，结合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任务开展项目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确保专项资金全额兑付，管护任务全面落实。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符合规定，完成预期目标。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全部完成资金支出、达到预期目标，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资金拨付。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成员由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森林资源保护股、各林业服务分中心构成，森林资源保护股负责统筹安排评价工作开展，各林业服务分中心实地进行公益林资金使用检查、管护验收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点领域。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各乡镇农户公益林面积具实进行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

2、对象精准性：资金实际支持对象全部为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支持对象精准。

3、标准合理性：资金支持标准严格按照公益林补偿标准 16 元/元进行补助，标准合理、合规。

4、群众满意度：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并及时按标准兑现，经走访了解，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较高。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责任落实情况：已完成本年度与公益林林权所有者签订管护合同

2、管护成效：本年度全县未发生火灾、未发生盗砍滥

伐、未发生林业有害生物致害等情况，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管护，确保了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3、资金监管：所有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惠民惠农资金阳光审批系统和发放系统进行兑付，确保了资金安全及时发放到每个受益农户。

四、评价结论

该项资金已拨付 381.63 万元，使用合法合规，监督管理落实到位。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保护补偿项目			
预算单位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类型		森林资源管护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21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34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38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67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兑现工作的通知》（川林天办〔2023〕7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21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34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38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67 号）				
	使用范围			森林资源管护				
	申报（补助）条件			被纳入公益林管理的林权所有者申请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1.63				
		其中：财政拨款		381.63				
		其他资金		0				
总体	年度目标							
目标	完成管护任务，实现资金全额兑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亩）	=	172152	亩	5	172152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亩）	=	874	亩	5	874
			非国有人工省级公益林补偿面积(亩)	=	65000	亩	5	65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85	%	5	85
			天然商品林禁伐率	=	100	%	5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付率	≥	95	%	1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定性	明显		10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发挥	定性	明显		10	明显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geq$	85	%	10	8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年度生态补偿资金	=	3816300	元	20	3816300

附件 18

2023 年度松材线虫防治补助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职能。**达州市林业局指导渠县负责该项目的计划申报，建设、质量管理及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以根据省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21 号）文件为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及支付方式。**该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资环〔2020〕60 号）政策规定执行，省财政厅下达到达州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及时分解到渠县财政，再由县级财政下达到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专户，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项目资金严格专款专用，阶段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和额度支付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下达后，按照计划资金及投入标准等，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中。

5.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较上一年度，疫情发生面积减少 20%，病死松树数量下降 30%。基本控制望溪镇、大义乡两个新发疫点乡镇疫情，三汇镇、临巴镇两个老疫点乡镇实

现两下降。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高效，管护任务全面落实。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符合规定，完成预期目标。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全部完成资金支出、达到预期目标，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资金拨付。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成员由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股、各林业服务分中心构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股负责统筹安排评价工作开展。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点领域。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各乡镇松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具实进行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

2、对象精准性：资金实际支持对象全部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乡镇，支持对象精准。

3、标准合理性：资金支持标准严格按标准进行补助，标准合理、合规。

4、群众满意度：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并及时按标准兑现，经走访了解，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较高。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准确率：已按相关要求完成2023年度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经省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机构检查，监测预报准确率为93%。

2、防治率：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达100%。

3、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零，确保了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管理办法健全，财务制度完备，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监督管理落实到位，项目实施运行良好，项目效益显著。总体自评得分100分。

五、存在的问题。

无。

六、相关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松材线虫除治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川财资环（2023）21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川财资环（2023）21 号						
	使用范围	松材线虫疫木除治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					
		其中：财政拨款	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 2023 年渠县松材线虫病的除治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林监测面积	≥	160000	亩	10	160000
		质量指标	松材线虫监测率	≥	95	%	10	95
		时效指标	松材线虫监测完成时间	<	2	月	20	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持续发挥	定性	明显		10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	85	%	10	8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松材线虫监测经费	=	7	万元	10	7	

2023 年国有林管护能力提升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全面做好国有林场森林生态建设和保护工作，切实提升国有林场管护能力和应急处突能力，持续推进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国有林场干部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2〕21 号），省上下达我县国有林场管护能力建设资金 271.89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林场管护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县林保中心负责该项目的方案谋划、项目建设、实施监管、检查验收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2〕21 号）资金文件使用，为全面做好国有林场森林生态建设和保护工作，切实提升国有林场管护能力和应急处突能力，持续推进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国有林场干部职工生产生活条件，项目主要支持国有林场管护能力建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省上下达我县国有林场管护资金 271.89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办法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是进一步建设和完善渠县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的基础设施，提升其管护能力，改善国有林区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同时，周边群众可参与项目建设获得直接的劳务收入，基础设施改善后也能促进周边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项目具有十分显著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在国有林场工区点位进行。

（四）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务室、生态修复发展股、国有林场相关业务人员组成。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自评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1）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等情况。（2）分

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3）绩效监管。资金、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确保绩效监管有力。自评得分：18分。

3.项目实施。预算资金已经到位，项目按程序开展实施。自评得分：9分。

4.项目结果。项目按照程序组织实施，按时完成建设内容。自评得分：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的实施也会完善林区的基础设施，直接地改善了林区职工的生产生活条件，为林区森林资源的增长和其他建设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同时，周边群众可参与项目建设获得直接的劳务收入，基础设施改善后也能促进周边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1.区域均衡性 国有林场管护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自评得分：10分

2.对象精准性 渠县国有林场。自评得分：10分

3.标准合理性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2〕21号），省上下达我县国有林场管护能力建设资金271.89万元，主要用于国有林场管护能力提升项目建设。自评得分：5分

4.群众满意度 国有林场职工满意度达到90%。自评得分：5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生态效益 采取有效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可以维护和提升林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为林区森林资源的增长和其他建设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自评得分:6分

2.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通过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林区内的森林植被和野生动植物种群得到了有效的保护。然而,仍需持续关注并采取更多措施来确保这种稳定态势的持续,特别是在提高公众保护意识、加强执法力度等方面。自评得分:6分

3.社会效益 周边群众可参与项目建设获得直接的劳务收入,基础设施改善后也能促进周边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自评得分:4分

四、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2023年我县国有林场管护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自评得分为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国有林场管护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2〕21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2〕21 号）					
	使用范围		国有林场管护能力建设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1.8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71.89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 2023 年度国有林场管护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	=	7.4	万亩	7.4	20
		质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合格率	≥	95	%	95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	12	月	12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林持续发挥生态效益	定性	明显		明显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有林场职工满意度	≥	90	%	9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护成本	≤	271.89	万元	271.89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	=	7.4	万亩	7.4	20
		质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合格率	≥	95	%	95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	12	月	12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林持续发挥生态效益	定性	明显		明显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有林场职工满意度	$\geq$	90	%	9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护成本	$\leq$	271.89	万元	271.89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	=	7.4	万亩	7.4	20
		质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合格率	$\geq$	95	%	95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leq$	12	月	12	10

渠县 2023 年标准林业站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适应国家林业建设投融资改革需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关于加强基层林业工作基础建设的精神，建立健全林业推广和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林业工作站政策宣传、资源管理和保护、林业行政执法、生产组织、科技推广和社会化服务等职能作用，巩固和保障各类林业工程建设取得的成效，国家逐年加大了对基层林业站的投入力度，完善了基层林业站的基础设施建设。但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基层林业站的基础设施建设已经落伍，不能适应新形势下林业生态建设需要。为此， 我县提出实施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重点抓好办公设备、专业物资器械和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林业站的工作环境和办公现代化水平，提升工作能力，为推进我县基层林业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上一个新台阶起到积极作用，进一步提升基层林业现代化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草原防火方向等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3]283 号)及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渠县 2023 年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渠

发改审【2023】40号，下达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标准化林业站建设资金240万元，以提升我县基层林业执法能力建设。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建设一级标准化基层林业站3个，二级标准化基层林业站4个。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标准化林业站建设任务进行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要求，绩效目标是建设一级标准化林业站3个、二级标准化林业站4个，购置通讯设备56台套，购置森林防火工作设备400台套，购置办公设备180台套，购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备200台套，建成达标办公用房面积400平方米。项目绩效目标与林业站建设目标相符，符合林业站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确保专项资金全额兑付，管护任务全面落实。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符合规定，完成预期目标。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全部完成资金支出、达到预期目标，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资金拨付。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成员由渠县林保中心相关股室、各片区林业站工作人员到实地现场查阅资料，根据绩效目标

指标体系现场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点领域。自评得分 18 分。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自评得分 18 分

3.项目实施。项目财政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地方套配资金已全部到位。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拨付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自评得分 9 分。

4.项目结果。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按时间进度要求完成。自评得分 9 分。

通用指标自评得分 54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工程进度：项目工程进度已完成计划工程进度的 100%，并全部验收合格，自评得分 15 分。

2、资金拨付：资金按合同约定、根据工程进度，已支付 75%，自评得分 5 分。

专用指标得分 2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质量达标：项目已全部完工，并行验收。自评得 8 分。

2、运行效率：已实施完成，购置的林业行政执法、森林防火工作、林业检疫设备运行正常，提高了基层林业站执法能力，保护了全县森林资源安全。自评得分 8 分。

个性指标自评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前期工作充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规范，已全面实施完成，正发挥其作用，扩高了基层林业站执法能力建设，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 2023 年标准化林业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建[2023]178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渠县 2023 年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渠发改审【2023】40 号					
	使用范围		标准化林业站建设					
	申报（补助）条件		建成达标林业站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				
		其中：财政拨款		2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建设一级标准化林业站 3 个，二级标准化林业站 4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通讯设备	≥	56	台套	2	56
			购置森林防火工作设备	≥	400	台套	2	405
			购置办公设备	≥	180	台套	2	200
			建设二级标准化林业站	=	4	个	5	4
			建设一级标准化林业站	=	3	个	5	3
			建成达标办公用房面积	≥	400	平方米	2	420
			购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备	≥	200	台套	2	2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开工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区生态环境改善	定性	明显		20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0	%	10	91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退化林修复）国土绿化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了进一步稳定我县森林生态系统，保证我县的生态环境朝着健康、绿色的方向稳定发展，拟对因自然退化并被极端天气破坏的林分进行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在生态系统中的作用。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草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65 号）要求，下达我县退化林修复资金 437 万元，主要用于退化林修复。县林保中心负责该项目的方案谋划、项目建设、实施监管、检查验收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通过开展退化林修复的抚育、补植补造等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协调改善森林水、肥等林地生产条件，改善林分卫生状况，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等，促进林木、林分正常生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增加林分蓄积生长量和出材量，提高林分防护功能和病虫害防治能力，提升林分景观，改善人居环境，同时增加林农收入。林保中心拟利用此专项资金实施退化林修复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省上下达我县退化林修复资金 437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退化林修复项目是我县重要生态修复工程。通过项目实施可达到改善森林水、肥等林地生产条件，改善林分卫生状况，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等，促进林木、林分正常生长，提高林地生产力，提升林分景观，改善人居环境，同时增加林农收入。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在项目实施的相关乡镇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四）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展开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务室、生态修复发展股、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国有林场相关业务人员组成，负责对项目各项指标进行打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一是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等情况。二是项目

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三是资金、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确保绩效监管有效。

3.项目实施。预算资金已经到位，项目按程序开展实施。

4.项目结果。项目按照程序组织实施，按时完成建设内容。

通用指标得分 54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

2.对象精准性。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3.标准合理性。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按照每亩 190 元进行补助。

4.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 95%。

专用指标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质量达标。依据造林技术规程对项目范围内小班情况进行核查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2.森林碳汇提升能力。通过项目实施林分结构得到有效改善，森林质量得到提高，固碳能力大幅增强，生态效益显著。

个性指标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管理、财务制度完备，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监督管理落实到位。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渠县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退化林修复）国土绿化支出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生态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草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65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草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65 号）				
	使用范围			退化林修复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7				
		其中：财政拨款		43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退化林修复 2.3 万亩，每亩补助 190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化林修复面积	=	2.3	万亩	20	2.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1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到期完成率	≥	90	%	10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持续发挥作用	定性	显著增强		20	显著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	85	%	10	8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化林修复每亩补助标准	=	190	元/亩	20	190

渠县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造林补助）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建设具有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工业原料林，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草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67 号）文件，省林草局结合我县项目申报需求，下达我县省级财政造林绿化资金 330 万元用于人工造林（含更新）0.66 万亩，主要以巨黄竹栽植为主。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通过开展人工造林，保障中顺洁柔 31.8 万吨竹浆生产线原材料供应，同时提高项目区森林覆盖率，缓解水土流失，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使林业建设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省上下达造林（含更新）资金 33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中顺洁柔项目原材

料供应，同时帮助项目区周边竹农增收创收，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使林业建设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在项目实施的相关乡镇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展开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生态修复发展股、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基层林业站相关业务人员组成，负责对项目各项指标进行打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一是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等情况。二是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三是资金、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确保绩效监管有力。

3.项目实施。预算资金已经到位，项目按程序开展实施。

4.项目结果。项目按照程序组织实施，按时完成建设内容。

通用指标得分 54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

2.对象精准性。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3.标准合理性。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按照每亩 500 元进行补助。

4.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 95%。

专用指标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质量达标。依据造林技术规程对项目范围内小班情况进行核查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2.森林碳汇提升能力。通过项目实施林分结构得到有效改善，森林质量得到提高，固碳能力大幅增强，生态效益显著。

个性指标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管理、财务制度完备，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监督管理落实到位。根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渠县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造林补助）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生态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草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67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草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67号)				
	使用范围			人工造林（更新）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0				
		其中：财政拨款		3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营造竹林 6600 亩，每亩补助 500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造林面积	=	6600	亩	20	6600
		质量指标	造林验收合格率	≥	90	%	1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率	≥	90	%	10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定性	显著增强		20	显著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造林每亩补助标准	=	500	元/亩	20	500

附件 23

渠县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扑火车辆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达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川林规函[2017]585号）文件要求，需县级配套资金 53.55 万元完成扑火车辆购置，以提升我县森林防火工作应急处置能力，使我县林区森林资源得到更为有效的保护。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按照《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达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川林规函[2017]585号）文件要求，主要用于我县购置消防水车 1 台，运兵车 1 台。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用于扑火车辆购置 53.5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提升我县森林防火工作应急处置能力。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务室、森林防火工作股相关业务人员组成。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由县林保中心提出实施方案、政府决策，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资金与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项目管理。（1）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等情况。（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按实际需求结合全县总体情况，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3）绩效监管。资金、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确保绩效监管有力。

3.项目实施。预算资金已经到位，项目按程序开展实施。

4.项目结果。项目按照程序组织实施，已按时完成建设内容。

通用指标得分 54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基础设施（设施设备采购）建设项目验收：该项目购置森林消防水车 1 辆、运兵车 1 辆。已全部通过验收，并

上户挂牌，投入使用。

2、基础设施（设施设备采购）建设项目功能实现：该项目实施后为全县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应急用水保障和扑火队伍快速集结、送达到相关区域，切实提升林区防火应急处置能力。全县森林防灭火能力明显提升，全年无森林火灾发生。

3.基础设施（设施设备采购）建设项目后续管护：项目建设后车辆后续维护正常，渠县财政局安排资金用于车辆保险及运行维护。

专用指标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 1.质量达标：符合采购需求及验收标准。
- 2.运行效率：设施运行正常、使用正常。
- 3.火灾发生率：全县全年森林火灾零发生。

个性指标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建设类，能提升全县应急处置能力，目前车辆运行正常，自评得分 100 分。

七、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八、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扑火车辆采购							
预算单位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达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川林规函[2017]585号）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55					
		其中：财政拨款		53.5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消防水车	=	1	台	10	1	
			购置运兵车	=	1	台	10	1	
		质量指标	车辆检测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	月	10	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防火工作能力显著提升	定性	明显		20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	85	%	2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省补助资金	=	53.55	万元	20	53.55		

渠县 2023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省林草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38 号）、省财政厅、省林草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65 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县防火补助项目资金 127.46 万元，主要为进一步提升我县森林防火工作预警监测和应急防控能力，使我县林区森林资源得到更为有效的保护。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切实加强 2023 年森林草原防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川林防函[2023]1187 号）文件要求，购置超短波通讯系统 5 套、行人车辆监控系统 5 套以及地方专业防灭火队伍能力提升，主要用于我县购置消防水车 3 台。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在渠县国有林场及华蓥山系的手机信号盲区建设超短波通讯系统 5 套；在渠县国有林场白腊坪工区新林坡、磨刀石工区城门洞、茨竹工区鸡公岭、邱家垭口工区三角咀、石柱庵工区建设行人车辆监控前端 5 套，购置消防水车 3 台。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办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一是提升林区通讯盲区应急通讯能力；二是掌握进入林区行人车辆情况。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务室、森林防火工作股相关业务人员组成。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由县林保中心提出实施方案、政府决策，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资金与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项目管理。（1）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等情况。（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按实际需求结合全县总体情况，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3）绩效监管。资金、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确保绩效监管有力。

3.项目实施。预算资金已经到位，项目按程序开展实施。

4.项目结果。项目按照程序组织实施，已按时完成建设内容。

通用指标得分 54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基础设施（设施设备采购）建设项目验收：该项目购置森林防火工作监测系统。已全部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2、基础设施（设施设备采购）建设项目功能实现：该项目实施后为全县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应急用水保障和扑火队伍快速集结、送达到相关区域，切实提升林区防火应急处置能力。全县森林防灭火能力明显提升，全年无森林火灾发生。

3.基础设施（设施设备采购）建设项目后续管护：项目建设后续维护正常，渠县财政局安排资金运行维护。

专用指标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质量达标：符合采购需求及验收标准。

2.运行效率：设施运行正常、使用正常。

3.火灾发生率：全县全年森林火灾零发生。

个性指标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建设类，可以改善林区通讯、提升全县应急处置和预警监测能力。自评得分 100 分。

九、存在主要问题

无。

十、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 2023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基础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9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林草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3]38 号）				
	使用范围			林区通讯盲区、进入林区通道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7.46				
		其中：财政拨款		127.4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购置森林防火工作监测系统 5 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森林防火工作监测系统	=	5	套	10	5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定性	明显		10	明显
		可持续发展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定性	明显		10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	85	%	2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省补助资金	=	127.46	万元	20	127.46

2021 年涉林惠民资金一卡通兑现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涉林惠民资金补助是一项惠民政策，是提高林农收入的重要方式。有利于提供生态效益的森林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的一种法律制度。渠财资环（2023）205 号、206 号、207 号共下达 2021 年涉林惠民资金一卡通兑现 5318526.74 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实施目的是通过公益林补偿工程的实施，森林植被面积增加，有效治理边坡耕地水土流失。主要工作任务是对公益林管护。通过对退耕农户进行补助，提高退耕农民收入，巩固我县退耕还林成果；通过聘请生态护林员，每月按时发放一定补助，更好保护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各地公益林管护面积、退耕还林面积、生态护林员数量进行资金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可量化可考核，全面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渠县林业工作中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绩效目标合理可行。按照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逐项打分，结合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任务开展项目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确保专项资金全额兑付，管护任务全面落实。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符合规定，完成预期目标。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全部完成资金支出、达到预期目标，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资金拨付。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成员由林业保护发展中心森林资源保护股、各林业服务分中心构成，森林资源保护股负责统筹安排评价工作开展，各林业服务分中心实地进行公益林资金使用检查、管护验收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点领域。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项目实施。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项目结果。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

配，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各乡镇农户公益林面积、退耕还林面积、生态护林员数量具实进行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

2、对象精准性：资金实际支持对象全部为公益林林权所有者、退耕农户、生态护林员，支持对象精准。

3、标准合理性：资金支持标准严格按照公益林补偿标准 16 元/亩进行补助，2017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按 300 元/亩进行补助，生态护林员按 500 元/人、月补助，标准合理、合规。

4、群众满意度：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并及时按标准兑现，经走访了解，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较高。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责任落实情况：已完成本年度与公益林林权所有者签订管护合同

2、管护成效：本年度全县未发生火灾、未发生盗砍滥伐、未发生林业有害生物致害等情况，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管护，确保了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3、资金监管：所有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惠民惠农资金阳光审批系统和发放系统进行兑付，确保了资金安全及时发放到每个受益农户。

四、评价结论

该项资金已拨付 5318526.74 元，使用合法合规，监督管

理落实到位。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自评得分情况：渠县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 年森林公园建设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更好保护和建设好四川竇人谷国家森林公园，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预〔2022〕101 号)，省上下达我县森林公园建设资金 39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公园生态项目建设。县林保中心负责该项目的方案谋划、项目建设、实施监管、检查验收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按照省上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使用要求，林保中心拟利用此资金实施四川竇人谷国家森林公园生态项目建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省上下达我县森林公园建设资金 39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四川竇人谷国家森林公园作为渠县重要的生态保护屏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必须积极利用重点生态功能转移支付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加强保护和建设，提升园区管护水平，彰显更多的生态保护和建设成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在四川寶人谷国家森林公园点位进行。

（四）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务室、生态修复发展股、国有林场相关业务人员组成。

三、绩效分析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1）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等情况。（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3）绩效监管。资金、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确保绩效监管有力。

3.项目实施。预算资金已经到位，项目按程序开展实施。

4.项目结果。项目按照程序组织实施，按时完成建设内容。

通用指标得分 54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
- 2.对象精准性。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
- 3.标准合理性。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
- 4.群众满意度。项目的实施将改善林场职工和周边农户的生活条件，提升森林公园生态旅游质量，带动林农增收，群众满意度达 95%。

专用指标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 1.生态效益。项目区内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得到提高。
- 2.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森林植被质量得到提高，野生动植物种群相对稳定。
- 3.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将改善林场职工和周边农户的生活条件，提升森林公园生态旅游质量，带动林农增收。通过走访了解项目实施后，公众对保护区的认知度得到提高。

个性指标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四川寶人谷国家森林公园 2023 年生态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森林公园资金支持力度不够。

六、改进建议

加大森林公园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助力森林公园的高质量发展。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四川賸人谷国家森林公园 2023 年生态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生态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预〔2022〕101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预〔2022〕101 号)				
	使用范围			森林公园建设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0				
		其中：财政拨款		39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在国家森林公园内建宽度为 4.5 米、厚度为 0.2 米的林区防火道路 4 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林区防火道路宽度	=	4.5	米	5	4.5
			修建林区防火道路厚度	=	0.2	米	5	0.2
			修建林区防火道路长度	=	4	公里	10	4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	100	%	5	100
			森林防火工作扑救能力提升	定性	显著提升		5	显著提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	6	月	5	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持续发挥生态效益	定性	明显		10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火道路通行能力	定性	显著提升		10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	85	%	10	8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修建林区防火道路 4 公里成本	=	390	万元	20	390

渠县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扑火物资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达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川林规函[2017]585号）文件要求，需县级配套资金 54.066 万元完成扑火机具装备购置，以提升我县森林防火工作应急处置能力，使我县林区森林资源得到更为有效的保护。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按照《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达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川林规函[2017]585号）文件要求，主要用于我县购置定位仪 2 台、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9 台、接力水泵 10 台。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用于水泵 47.02 万元、水雾灭火器 6.39 万元、定位仪 0.656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提升我县森林防火工作应急处置能力。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

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务室、森林防火工作股相关业务人员组成。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由县林保中心提出实施方案、政府决策，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资金与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项目管理。（1）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等情况。（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按实际需求结合全县总体情况，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3）绩效监管。资金、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确保绩效监管有力。

3.项目实施。预算资金已经到位，项目按程序开展实施。

4.项目结果。项目按照程序组织实施，已按时完成建设内容。

通用指标得分 54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基础设施（设施设备采购）建设项目验收：该购置定位仪 2 台、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9 台、接力水泵 10 台。已全部通过验收，并上户挂牌，投入使用。

2、基础设施（设施设备采购）建设项目功能实现：该

项目实施后，切实提升林区防火应急处置能力。全县森林防灭火能力明显提升，全年无森林火灾发生。

3.基础设施（设施设备采购）建设项目后续管护：项目建设后后续维护正常，渠县财政局安排资金用于运行维护。

专用指标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质量达标：符合采购需求及验收标准。

2.运行效率：设施运行正常、使用正常。

3.火灾发生率：全县全年森林火灾零发生。

个性指标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购置定位仪 2 台、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9 台、接力水泵 10 台。设备全部正常使用，运转正常，提升了全县森林防灭火能力，确保了全县森林资源安全。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扑火物资采购				
预算单位				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达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川林规函[2017]585号）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066				
		其中：财政拨款		54.06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水泵	=	10	台	10	10
			购置高压细水雾	=	9	台	5	9
			购置定位仪	=	2	台	5	2
		质量指标	购置防火物资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防火物资购置完成时间	≤	6	月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防火工作能力显著提升	定性	明显		20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5	%	2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省补助资金	=	54.066	万元	20	54.066

第五部分 附表

1、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自评表

3、渠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表